

渠 县 人 民 政 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渠府复决字〔2022〕17 号

申请人：唐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渠县公安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（清溪场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99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依法受理，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复议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渠公（清溪场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99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2022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许，申请人发现陈某某、唐某 1 夫妇将申请人屋旁边的木柴搬到胡某门前拦公路便上前理论。后申请人与陈某某夫妇发生争吵。陈某某夫妇突然抓住申请人，并合力将申请人按倒在地进行撕打，导致申请人脸部多处被抓伤，周身多处青淤块。由于伤情轻微，清溪场镇民警在村办公室对三人批评教育后双方便各自回家。2022 年 8 月 18 日，申请人被强行带到县公安局，被处行政拘留 13 天、罚款 800 元。公安机关未调取现场监控视频，事发时是陈某某、唐某 1 夫妇二人先动手殴打申请人，申请人是正当防卫，即使在纠纷中唐某 1 胸部被抓伤，也应由其自行承担。陈某某夫妇共同殴打申请人，对引起纠纷存在主要过错，其二人也应受到相应治安处罚。

申请人不知晓陈某某夫妇的年龄，本次治安纠纷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”之规定，渠县公安局处罚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条款不当，对申请人处罚过重。

被申请人称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2022年5月8日10时许，陈某某因唐某某堆放在自家房屋后面的木柴问题发生口角，唐某1赶到现场后也与唐某某发生争吵，之后唐某1和唐某某二人便抓扯起来。抓扯过程中唐某某将唐某1扯倒在地并将唐某1的左侧乳房咬伤，造成唐某1左侧乳房受伤、身体多处挫伤。被申请人受案后，立即展开调查、收集证据。因事发时唐某1已年满六十周岁，唐某某也无从轻或减轻情节，故唐某某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，构成故意伤害他人。在作出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、陈述、申辩等程序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5月8日10时许，唐某某与陈某某、唐某1夫妇因木柴堆放问题发生争吵，争吵中唐某某与唐某1相互抓扯。双方在抓扯过程中，唐某某将唐某1胸部咬伤，造成唐某1左侧胸部受伤，身体多处挫伤。经村社干部及派出所民警多

次调解，双方未达成一致。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受理该案。受案后，被申请人分别向双方当事人、事发时的相关人员及证人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笔录。经调查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据该条作出渠公（清溪场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99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申请人处以拘留 13 日并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。申请人的行政拘留已执行完毕。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，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另查明，唐某 1 出生于 1957 年 4 月 9 日，在事发时已年满六十五周岁。

以上事实有：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询问笔录、照片、调解说明、医药费发票、验伤报告、《户籍证明》、处罚告知笔录、处罚决定书、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、行政复议答复书、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。

本府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发生于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行为，具有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的法定职权，其作出治安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因木柴堆放问题与陈某某、唐某 1 夫妇发生争吵，争吵中申请人与唐某 1 相互抓扯。双方在抓扯过程中，申请人将唐某 1 胸部咬伤，造成唐某 1 胸部受伤，身体多处挫伤。被申请人结合询问笔录、受伤照片、渠县清溪场镇中心卫生院出具的验伤报告等在案

证据，认定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。本案事发时唐某1已年满六十五周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：……（二）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……”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拘留13日、罚款8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、量罚得当。同时，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，履行了调查取证、告知、送达等程序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（清溪场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299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本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